

未赶上火车 竟堵住窗口强行退票

男子拌蛮还打民警被拘15天

今达州

权威发布

区域新闻

12

2019年3月1日
星期五

2382258

□主编:杨波
□编辑:韩春艳

因为没有赶上上海的火车,25岁男子杨某堵住达州火车站售票厅的退票窗口,要求窗口给他全额退款,否则就不让其他人办理退票业务。重庆铁路公安处达州火车站派出所民警赶到现场劝解,杨某竟一拳打向民警的下巴……



男子退票不成堵窗口

据铁路派出所民警介绍,24日上午8时40分左右,他们接到报警,称火车站售票大厅有人发生纠纷。接警后,火车站广场巡逻民警立即赶到现场,发现一名年轻人将售票厅退票窗口堵住,正在辱骂工作人员。后面排队的旅客见民警赶到,纷纷上前控诉。

民警了解情况得知,当事男子名叫杨某,当天上午他和母亲、妹妹3人准备乘坐3218次列车前往上海。但由于没计划好时间,3人赶到火车站后,却发现进站口已经停止检票。随后,杨某一行来到售票厅退票窗口办理退票,工作人员告诉杨某,由于这趟列车已经开出,过了退票的时间,也未办理进站检票手续,所以只能办理改签业务。杨某当即与窗口工作人员发生争执,最后被其妹妹劝离。过了不久,杨某返回售票厅,插队到退票窗口前,再次强烈要求退票,遭到工作人员拒绝后,杨某当即破口大骂,并堵住该窗口不让后面的旅客办理退票业务。

民警劝解无效还被打

得知前因后果后,民警立即出言劝解,但杨某情绪激动,拒不开窗口。其间,杨某不仅与指责他的旅客对骂,还辱骂民警和窗口工作人员。经过民警耐心劝解,杨某做出自以为的“巨大让步”：“我退一半票钱总可以吧。”并表示,如果不退钱,就绝不让开窗口。见多次劝解无效,同时其堵窗口的行为已造成旅客滞留,民警只得将其拉开,不料杨某当场与民警拉扯起来,并一记勾拳打向民警的下巴,将民警身上佩戴的执法记录仪损坏。民警只好依法对其采取强制措施,将其带回派出所展开进一步调查。

经查,杨某25岁,达川区人。其堵售票窗口、打民警的行为已经构成了扰乱公共秩序、阻碍执行职务两项违法行为。目前,违法行为人杨某已被铁路警方依法处以行政拘留15天(扰乱公共秩序5天、阻碍执行职务10天)的处罚。

(赵思程 本报记者 程序)

未插卡 取款机就吐出五千元



本报讯 近日,男子王某在银行取款时,发现不用插卡就能操作取款机取款。在取出5000元后,王某发现原来是前面取款的人忘记取走银行卡。王某即将钱和卡交到达川区南外派出所。日前,民警辗转找到失主何某,将钱和卡交到对方手上。

近日,市民王某来到南城涛源国际大酒店附近的工商银行自动柜员机上取款,还没等他插卡,就发现柜员机的界面上显示“取款”选项。他试着在取款金额里输入“5000”后,只听柜员机哗哗一阵乱响,果真吐出了5000元现金。

“难道是柜员机出故障了?”拿着刚从机器里吐出的钱,王某懵在了当场,随后他找来银行的工作人员“检查故障”,工作人员发现原来柜员机里有一张别人的银行卡。“估计是之前的人忘了取走。”王先生表示,他将银行卡从机器里退出来后,当即将卡和5000元钱交到了南外派出所。派出所民警立即着手寻找失主,几经辗转才查到失主的身份信息,并通过“一标三实”系统找到失主何女士的联系方式。接到民警电话,何女士才发现自己因粗心大意,取完钱后忘了取卡。

日前,何女士来到南外派出所,从民警手中领回了自己钱和卡。

(宋凌云 本报记者 程序)

男子讨债致人伤 银铛入狱泪两行

为了讨要2万元的借款,男子刘某竟用匕首刺伤欠款人雷某,最终因故意伤害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两个月。

暴力讨债致人伤

2010年5月,刘某借给雷某2万元,双方约定1个月内还钱。到了约定时间,刘某多次向雷某催要,雷某均以做生意资金周转不开为由不予偿还。2011年3月的一天,刘某见雷某走进一家银行,便跟随入内,待雷某取款后便现身向其讨要欠款。雷某称他替姐姐取了1万元钱急用,并保证3天后还钱。刘某让其先还1万元,雷某不同意,刘某便朝雷某胸部打了一拳,雷某反抗,刘某拿出随身携带的匕首将雷某刺伤,并强行拿走雷某刚取出的1万元,写下一张“收到雷某还款壹万元”的收条。此时,银行工作人员打电话报警,公安机关将刘某抓获。经查实,雷某的确是为其姐取款1万元,雷某的伤情经鉴定为轻伤二级。

银铛入狱洒悔泪

随后,刘某的家属聘请了王律师作为其辩护律师。王律师分析:以讨债为名进行抢劫,如果所谓债务根本不存在,或者不是合法债务(如赌债、毒债等)将构成抢劫罪;如果双方存在合法债务,债权人以暴力或暴力相威胁的手段侵权,是否构成抢劫罪在法理界有一定争议。但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抢劫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的规定以及相关司法实践,因借贷或者其他财产纠纷,债权人为了讨还债务,采取暴力或以暴力相威胁的方法,强行占有债务人的财物,用以抵偿债务的,与刑法规定的抢劫罪在性质上不同,不应以抢劫罪定罪处罚,一般也不应以其他侵犯财产类犯罪定罪处

罚。如果债权人在讨债过程中所采取的暴力或者其他手段,侵害了公民的人身权利,导致对方人身伤害、死亡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应分别以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等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罪定罪处罚。对于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一般不以犯罪论处。

本案中,刘某将雷某刺成轻伤,这种暴力行为已构成犯罪。但刘某的目的是希望实现自己的合法债权,并且抢夺的金钱数额也没有超过债权范围,因此,王律师认为刘某不构成抢劫罪,但是他将雷某刺成轻伤,已触犯《刑法》,构成故意伤害罪,将被法律追责。面对这种结果,刘某悔不当初。最终,法院判处刘某有期徒刑一年两个月,赔偿雷某相关损失。

律师提醒:

俗话说:“欠债还钱,天经地义。”但是,讨要债务一定要通过合法手段,暴力、殴打等方式讨债不可取,否则有可能钱要不回来,还会因违法犯罪让自己身陷囹圄。因此,公民应在法律容许的范围内,采取合法、合理的正当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比如,双方协商、法院诉讼等。

□施法闻

看稀奇 4岁男童深夜走失

本报讯 2月24日晚9时许,达川区河市派出所接110指挥中心转警称:河市镇街上有一名叫龙某均的4岁男孩走失半个小时,走失时穿着一件花棉衣,请求帮助。接警后,值班民警立即赶往事发地点了解情况,孩子父母急得满头大汗,在研究孩子可能去向方向后,民警组织孩子父母及其亲属分头在镇上沿街寻找,同时,民警在各个社区工作群内发送儿童信息扩大搜寻线索及人力。

功夫不负有心人,当日深夜11点半左右,民警陪同孩子父母在长航街附近找到龙某均。据了解,孩子下午看见街上卖玩具的小贩便跟着小贩一路看稀奇,走着走着找不到回家的路了,于是边走边玩,最后一直在路边待着。

警方温馨提醒:家长平时一定要加强对孩子的看管,不能让孩子离开亲人视线,防止因一时麻痹大意而发生意外,带来不必要的麻烦。

(白晓敏)



达州市
司法局
主办

践行群众路线 深化“法律七进”
推进依法治市 建设法治达州

法治生活

官方网站: <http://www.dzssf.gov.cn>
新浪官方微博: <http://weibo.com/dzssfj>